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寓股份；证券代码：300117）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2、根据交易双方的合作方案，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寓股份；证券代码：300117）自2017年12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响应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号召，根据北京市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已将门窗幕墙生产环节疏解至河北“威县-顺义产业园”。结合公司及嘉寓集团的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利用已疏解后的土地资源，按嘉寓集团的投资要求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一并转让予嘉寓集团。

本次筹划出售的资产为公司自有的一处土地及未来建设完成的建筑物。公司将根据嘉寓集团的投资要求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一并转让予嘉寓集团。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与嘉寓集团签署《关于合作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根据交易双方的合作方案，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 2014 出第 00080 号，土地使用者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 1 号，四至：东至富密路，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规划用地边界，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9 月 13 日，面积为 44209.09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41084.18 m²。

2、标的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约 27.3 亿元（均价 1.935 万元/平方米）。该转让价包含达到交付标准所发生的所有建设投入及各项税费。

三、对上市公司生产及收入的影响

1、公司已将北京的门窗幕墙生产线全部疏解至河北的“威县-顺义产业园”，对门窗幕墙产品生产不受影响；

2、此次资产转让对公司 2017 年的收入和利润没有影响，将对转让当期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寓股份；证券代码：300117）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工作，并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合作方案达成仍需要多方进行深入探讨和谈判，出售资产相关具体协议签署仍需要时间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合作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